

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93年2月23日第401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8年6月1日第5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11月20日第6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08月14日第7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表揚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，以提昇校譽及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 1.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2. 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 3.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4.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- 三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及校友總會理事長等人組成，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
 1. 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推薦。
 2. 本校各系所（含專班）校友會正式會議推薦。
 3. 本校校友總會推薦。
- 五、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推薦程序。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，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及資料，送至本校秘書室「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
- 六、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七、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度五月中旬前選定該學年度傑出校友。
- 八、候選人得票票數達遴選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者，當選該年度傑出校友。
- 九、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公開表揚，並頒給傑出校友證書。
- 十、獲選傑出校友者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撤銷其傑出校友頭銜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日	/ /			
	聯絡資料	電話(公)：()					傳真：()			
		手機：			電子信箱：					
		現居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					
		聯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					
教育程度	研究所			學 校	系 所	畢業年限	年 月			
	大 學			學 校	系 所	畢業年限	年 月			
經 歷	現職單位			職 稱			服務年限	年 月		
	其他經歷			職 稱			服務年限	年 月		
				職 稱			服務年限	年 月		
				職 稱			服務年限	年 月		
具 體 傑 出 事 蹟										
推 薦 人	推薦人(1)				(簽章)	服 務 單 位				
	通訊地址					聯 絡 電 話				
	推薦人(2)				(簽章)	服 務 單 位				
	通訊地址					聯 絡 電 話				
	推薦人(3)				(簽章)	服 務 單 位				
	通訊地址					聯 絡 電 話				

- 一、具體傑出事蹟欄請詳細說明。
- 二、請將本表於規定期限內，逕寄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•國立中央大學秘書室「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- 三、推薦人如為機關團體，請由代表人具名，填妥代表人之服務單位、通訊等欄位。
- 四、如推薦表內有關事蹟及推薦人欄不夠填寫，請另紙附於推薦表後。
- 五、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之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